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20號

原告 簡淑芬  
訴訟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  
被告 安麗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祿璿  
被告 張友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安麗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81,665元，及自民國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安麗營造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3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安麗營造有限公司如以新台幣181,6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安麗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安麗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友任為坐落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1376建號建物所有權人，被告安麗公司於民國110年間承攬拆除上開建物並重新建築之工程，竟於110年10月28日工程施作期間，因施作不當，導致相鄰原告所有同段423建號建物磚柱斷裂、牆面倒塌、天花板損壞、粉刷層損壞、牆面裂縫及污損，修復費用需新台幣（下同）47萬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前段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安麗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另  
02 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張友任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且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  
04 定，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負責等情，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05 付原告4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張友任則以：對於原告主張因拆除1376建號建物並重  
08 建，導致原告所有423建號建物有上開毀損之事實，並不爭  
09 執，惟原告與被告張友任於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及工務局  
10 調解時，經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修復所需費用為18  
11 1,665元，被告張友任再加價2成，而將217,998元提存，被  
12 告張友任應不再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3 原告之訴駁回。被告安麗公司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  
17 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  
18 在此限。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  
19 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  
20 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  
21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22 189條及第19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9條與第191條規  
23 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不同，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有其  
24 獨立自主之地位，定作人對於承攬人並無監督其完成工作之  
25 權限，縱工作物為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其所有權  
26 屬於定作人，如係因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而不法侵害他人權  
27 利，似應優先適用民法第189條規定，而不適用同法第191條  
28 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9 查：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友任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  
31 物所有權人，被告安麗公司於110年間承攬拆除上開建物並

01 重新建築之工程，於110年10月28日工程施作期間，因施作  
02 不當，導致相鄰原告所有同段423建號建物磚柱斷裂、牆面  
03 倒塌、天花板損壞、粉刷層損壞、牆面裂縫及污損等情，為  
04 原告與被告張友任所不爭執，而被告安麗公司經合法通知，  
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  
07 同自認，則原告主張此部分之侵權行為事實，即屬堪信為實  
08 在。

09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張友任應依民法第191條規定，負侵權行為  
10 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本件鄰損事故經社團法人高雄市結構  
11 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結果，423建號建物係因鄰屋（即137  
12 6建號建物重建）工程施工不當，造成上開毀損狀況，有鑑  
13 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49頁），足見本件鄰損  
14 事故，係因安麗公司施工不當所導致，依上開說明，應優先  
15 適用民法第189條規定，而不適用同法第191條規定，則原告  
16 主張被告張友任應依民法第191條規定負賠償責任，於法即  
17 屬無據。又被告張友任固已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7號對原  
18 告為賠償之清償提存，惟被告張友任對原告不負侵權行為責  
19 任，有如前述，則被告張友任此一提存行為，容有錯誤，不  
20 應因此逕認被告張友任應負賠償責任，而影響本院所為上開  
21 判斷。

22 (三)按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  
23 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  
24 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  
25 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  
26 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  
27 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  
28 為準，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  
29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鄰  
30 損事故係因安麗公司施工不當所致，有如上述，則原告依民  
3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安麗公司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於法即屬有據。惟關於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部分，故  
02 據原告提出喬喬設計有限公司於112年10月11日出具之估價  
03 單為證，惟依本件鄰損協調會會議記錄所載（見本院卷第12  
04 3頁），可知原告與被告安麗公司於111年5月31日曾經高雄  
05 市政府工務局召開協調會，可推知此前原告已有向被告安麗  
06 公司為請求，且經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於111年10月7  
07 日出具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所需修復費用為181,665元  
08 （見本院卷第171-196頁），足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所為鑑  
09 定報告，其完成時間在原告請求後，並較接近原告請求時，  
10 依上開說明，應以此鑑定報告所載修復費用為準，況高雄市  
11 建築師公會所為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與自身並無利害關  
12 係，應認較喬喬公司之估價結果可採，準此，原告得請求被  
13 告安麗公司賠償之金額即為181,665元。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15 告安麗公司給付181,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16 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  
17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

19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20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七、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22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4 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顏崇衛